

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(平顶山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、
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)

人力资源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: 人力资源劳务外包服务

甲方: 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(平顶山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、
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)

乙方: 德利行人力资源(河南)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8 月 31 日



1.2 有权监督、指导乙方服务人员的相关工作，可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，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，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，有效呈现岗位服务效果。

1.3 根据约定的岗位服务标准，对乙方岗位的成果提出建议，对于不合格或未能达到要求的岗位服务，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服务人员提供服务。

1.4 甲方不直接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考勤，人事指挥、奖惩管理；甲方对相关工作的改进意见不构成对乙方服务人员的人事用工管理。

2.乙方权利义务

2.1 项目所涉及服务人员为乙方雇员，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，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管理、考核奖惩，工资、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，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管理、考核奖惩，员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工伤、工亡等情况，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2 根据服务项目要求选派合格的保育服务人员承担服务工作，有义务做好员工的思想工作，维护良好的劳动关系，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。

2.3 指定至少一名全职的项目管理人员，负责处理包括乙方保育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、岗位指导、工作过程控制、结果反馈、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问题。

2.4 乙方应定期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，保证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，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，并提出改善方案，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，确保服务品质

的体现。

2.5 乙方所配备服务人员需持健康证，配备的项目团队相关人员须具有与岗位相匹配的岗位合格证书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自 2026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服务费用

本合同费用总额为：人民币 4085537 元（含税）大写：肆佰零捌万伍仟伍佰叁拾柒元整。

支付方式：甲方按月支付乙方费用，双方签订服务确认单后，甲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外包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、费用及合理利润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、各项社会保险、人身意外伤害相关保险、岗前培训及在岗业务培训、安全培训、人员管理成本、管理运营开支、全部增值税及附加税、风险成本等一切费用。

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另行承担的费用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、乙方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其他款项。甲方不直接向乙方服务人员发放工资、报酬、补贴等任何费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，如因甲方支付费用不及时造成乙方给其服务人员发放工资不及时，导致乙方被劳动仲裁、诉讼或行政查处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。

2.乙方应当依法足额向其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、缴纳社会保险,承担全部用工主体责任;如因乙方拖欠工资、欠缴社保产生劳动仲裁、诉讼、行政查处,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;如造成甲方被追责、垫付、遭受损失的,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3.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,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,甲方有权就所有直接及间接费用向乙方追偿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本合同执行期间,如遇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2.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3.本合同如发生纠纷,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按以下第(2)项方式处理:

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申请仲裁。

②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4.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(盖章)
地址
法定代表人签章
时间:2026年8月31日

乙方(盖章):
地址
法定代表人
时间:2026年8月31日